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北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周三）上午 10 时正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21 层

会议主持人：万峰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运用本公司委托资金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以及在银行间市场与国开行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刘向东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国开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国开行构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国开行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产生关联关系起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该等过往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过往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公司与国开行形成关联关系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内容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2017 年度交易金额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本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以及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18.3	65.93	合计：655.29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月 24 日	203.04	368.02	
-----------	--------	--------	--------	--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未与国开行发生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	价格为公开招标确定
本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发行的债券	参考中债估值及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参考市场加权利率及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交易目的

本公司需对保险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并促进其保值增值，上述过往关联交易均为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有利于本公司资金运用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为北京市延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原办公地址，公司于 2003 年接受管委会招商引资邀请，将注册地设在该地址。目前，管委会已搬迁至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 1 号，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现为北京冬奥会组委会工作住所。近期，北京冬奥会组委会要求公司将注册地从该地址移出。

公司经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沟通，为确保注册地长期有效，拟将注册地迁至公司延庆培训中心所在地，即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同时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所需程序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照及公司商标注册资料的变更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